关于《关于建立健全惠民殡葬服务政策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解读

一、出台背景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市惠民殡葬服务政策，根据辽宁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建立健全惠民殡葬服务政策的通知》（辽民发〔2024〕60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免除城乡低保对象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辽政办明电〔2009〕47号）有关要求，制定本通知。

 二、免费对象

凡具有鞍山市户籍的下列人员，并按照规定火化的，符合减免条件：

1.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2.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

3.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

4.特困人员；

5.查实不了身源的无名（主）遗体；

6.见义勇为牺牲人员；

7.人体器官捐献者。

三、免费项目

1.遗体接运；

2.3日内遗体冷藏（冻）柜存放；

3.遗体火化；

4.卫生纸棺；

5.骨灰盒；

6.骨灰在殡仪馆寄存的，免除5年骨灰寄存费；

7.骨灰进入城乡公益性公墓免费区安葬的，免除全部费用；

8.骨灰进入国办经营性公墓的，各国办经营性公墓根据有关证明材料，在原价的基础上，给予价格下浮20%的优惠。

四、办理程序

1.丧事承办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和免费对象的原户口簿、符合减免条件材料或证件原件到免费对象的户籍所在地殡仪馆（依法注册单位），申请办理免除相关殡葬服务项目费用事宜。经殡仪馆或同级民政部门审查确认后，对符合条件的，在结算殡殓费用时由殡仪馆直接免除相关费用。

2.免除免费对象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应以免费对象户籍所在地市、县（市）为区分，实行属地办理。如免费对象在户籍以外地区死亡并就地进行遗体火化的，应凭该地区殡仪馆出具的有效遗体火化证明、制式发票以及相关材料到户籍所在地殡仪馆进行登记确认后，按属地规定的免除相关殡葬服务项目费用标准办理。

3.对于见义勇为牺牲人员，丧事承办人应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和免费对象的原身份证、户口本等相关证件，市城区的到市政法综治部门核定身份，县（市）的到属地政法综治部门核定身份，并出具身份证明；人体器官捐献者死亡后，丧事承办人应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和免费对象的原身份证、户口本、器官捐献荣誉证书等相关证件，市城区的到市红十字会核定身份，县（市）的到当地红十字会核定身份，并出具身份证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特困人员由户籍地县（市）区民政部门核定身份，并出具身份证明；对于查实不了身源的无主（名）遗体，市城区的由市公安局司法检验中心出具证明，县（市）的由当地公安局司法检验中心出具证明。各殡仪单位根据审核部门证明，按规定直接减免相关费用。

4.对上述符合条件的免费对象，骨灰进入城乡公益性公墓安葬的，以免费对象户籍所在地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为区分。农村户籍的免费对象应到所在辖区、乡镇（街道）的农村公益性公墓安葬；城市户籍的免费对象应到所在市、县（市）级公益性公墓安葬，实行属地办理。进入农村公益性公墓和县（市、区）级城市公益性公墓安葬的，由县（市、区）民政部门和公墓运营单位审查确认；进入市级公益性公墓安葬的，到市所辖区民政部门核实，并出具证明，由公墓运营单位审查确认。进入国办经营性公墓安葬的，由县（市）区以上民政部门和公墓运营单位审查确认。对符合政策规定的，各地城乡公益性公墓或国办经营性公墓运营单位在结算费用时直接免除全部费用或减免费用。